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94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簡好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0,85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嗣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變更登記為甲○○○，有經濟部113年5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30083100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原告於113年6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駕駛3175-VH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7時0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前，因從上開地點準備駕車離開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即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

01 需29萬7,842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  
0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7,84  
04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

## 06 二、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與駕駛執  
08 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  
10 票、賠案基本資料表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45頁），  
11 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事故資料  
12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  
15 告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16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

18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1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6 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  
27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21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  
2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05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9 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30 輛修復費用為22萬0,852元（計算式：71,054元+工資費用9  
31 2,770元+烤漆費用57,028元）。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0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王春森

17 附表

18 -----

| 19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0 第1年折舊值   | $148,044 \times 0.438 = 64,843$              |
|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48,044 - 64,843 = 83,201$                  |
| 22 第2年折舊值   | $83,201 \times 0.438 \times (4/12) = 12,147$ |
|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83,201 - 12,147 = 71,054$                   |